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 9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和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科”或“标的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前述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州中科成为成都永和成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孙公司。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和智控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成都诺普德签署了《关于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永和成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诺普德持有的达州中科 9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8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达州中科将成为成都永和成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诺普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C3W53X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中和信诚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医学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中和信诚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梁萍持股 1%。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2787F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朝华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经朝阳西路汽车西站二楼

经营范围:肿瘤专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介绍: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是以肿瘤医疗为主的专科医院,致力于各种肿瘤的诊断及综合治疗。医院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 多张。

医院设有内科、外科、肿瘤科、放疗科、医学检验科、药剂科、影像科(CT 诊断、磁共振成像诊断、超声诊断、心电图诊断)等十多个科室,能满足各类肿瘤病人的治疗需求。

达州中科肿瘤医院目前配备有先进的大型诊疗设备如: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电子直线加速器、核磁共振、CT、全自动血生化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尿液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数字 X 光机(DR)、彩超、心电图等世界前列医疗设备。

截至目前,成都诺普德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成都永和成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9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CXYZH/2019GZA0323 号)的《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达州中科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744,125.39	9,524.78
资产总计	82,510,022.76	86,375,622.16
负债合计	38,021,235.36	66,113,53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88,787.40	20,262,086.3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913,009.78	37,559.07
营业利润	-7,696,347.65	-9,180,938.42
利润总额	-8,041,905.81	-9,430,938.42
净利润	-8,009,107.28	-9,416,7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98.22	-4,709,155.26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51.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2.1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48.8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8,412.57 万元,增值额为 161.57 万元,增值率为 1.96%;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802.12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10.45 万元,增值额为 161.57 万元,增值率为 3.6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76.86	2,379.67	2.81	0.12
非流动资产	2	5,874.14	6,032.90	158.76	2.70
固定资产	3	3,687.40	3,846.17	158.76	4.31
无形资产	4	4.32	4.32	--	--
长期待摊费用	5	2,177.72	2,177.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70	4.70	--	--
资产合计	7	8,251.00	8,412.57	161.57	1.96
流动负债	8	611.12	611.12	--	--
非流动负债	9	3,191.00	3,191.00	--	--
负债总计	10	3,802.12	3,802.12	--	--
净资产	11	4,448.88	4,610.45	161.57	3.63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48.8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34.13 万元,评估增值 4,885.25 万元,增值率 109.81%。

(三)结论

收益法与成本法相差 4,723.68 万元。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针对资产目前状况对未来预期收益以特定的方式,沿着特定的技术轨迹逐步积累起来的,它不仅与医院独特的技术与诀窍等技术特性高度相关。医院未来的价值是通过医疗技术人员的服务创造价值,而人才是医院的核心竞争力,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拥有在该地区所拥有的肿瘤专业优秀的人才,为医院未来带来较好的盈利价值。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归结为如行业状况、人力资源、医

院文化、组织结构以及协同效应等这些成本法无法估算的因素在收益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所以最终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项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组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诺普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5%股权,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2、双方同意,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976 号)》,采用收益法,且在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的前提下,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估值的达州中科肿瘤医院全部权益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9,334.1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达州中科肿瘤医院 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60 万元(大写:捌仟捌佰陆拾万元整)。(以下称“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根据协议约定的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417 万元(大写:捌仟肆佰壹拾柒万元整)(占交易对价的 95%);甲方已支付至乙方的 3500 万元意向金直接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余下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4,917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壹拾柒万元整)由甲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后,甲方将股权转让款的尾款(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5%)共计人民币 443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叁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 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后续安排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乙方和目标公司应签署办理股权交割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如有)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其他文件。

3、双方同意,自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及时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门递交办理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及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4、双方同意,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共同担任主管公安部门的印章管理,并持有所有印章,印章使用须经甲方及乙方指定代表保管。原印章出章的所有文件、协议、约定、声明、承诺、担保等项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损失、赔偿等均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承担,若因原印章出章的文件、协议、约定、声明、承诺、担保等事项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安排

1、协议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不进行分配,并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2、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及享有由目标公司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五) 过渡期间的经营安排

在交割之前的过渡期间,除非取得甲方书面下述由乙方承诺和遵守事项出具的书面豁免意见或有关事宜的书面同意意见,乙方在过渡期间就目标公司的经营遵守如下承诺:

1、以正常、惯例的方式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继续合法经营;不改变现有的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维持不变;保持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获取其经营所需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书面同意;及时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与目标公司之业务和财务有关的文件。

2、不会对目标公司进行减资、分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等行为。

3、除非产生生产经营及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项下之外,不会通过处置资产、对外投资、调整主营业务等方式,使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不利于甲方的重大变化。

4、不会免除目标公司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不会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会承租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重大债务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应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保证甲方在过渡期间对目标公司财务、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知情权。

6、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由乙方作出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条款真实、准确,不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7、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事项安排,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收购,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及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不应与除甲方及甲方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六) 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调整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甲方有权任免或更换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及业务、运营等目标公司员工。

2、甲方将继续保留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管理层应确保目标公司的财务、财务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内控要求。

3、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确保员工因本次交易要求辞职的,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在交割前未对目标公司所有人员稳定性、不促使目标公司给予相关人员额外补偿或超出法定补偿以外的补偿。并就交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因履行劳动义务超过 5 万元的支付费用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七) 本次交易的税费安排

1、因签订本协议和标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支付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及约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2、对于乙方及相关交割日前的目标公司应履行的纳税义务以及乙方及股权转让日前目标公司应缴而未缴的各项税款,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缴清。

(八)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除不可抗力以外,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全面履行本协议。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或违反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一方应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间起,向守约方退还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 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生效,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交易。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达州中科的收购标志着公司首次向医疗健康产业逐步转型取得成功,是公司在国内医疗服务市场领域的第一个落地项目,对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布局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永和成将持有达州中科 95%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收购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诺普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CXYZH/2019GZA0323 号);

4、(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900 万份

3、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的授予: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8 人,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28 人	19,000,000	100.00%	9.50%
合计	19,000,000	100.00%	9.50%

4、对股票期权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按 50%、40%、1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19 元/股。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将针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0 年公司收购新设医院家数不少于 2 家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0-2021 年公司收购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 4 家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可行权期	2020-2022 年公司收购新设医院家数累计不少于 7 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等级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或不得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众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众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实,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